

正本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68號3、4樓

聯絡方式：楊麗芬 04-23025353#1325

3
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中處字第10740016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分署公告標售107年度第39批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共20宗，業於107年6月26日刊載於自由時報，並訂於107年7月11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分署4樓會議室當眾開標，檢附投標須知1份，請惠予轉知有關同業踴躍參加投標。

正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本署英文資訊

小叮嚀

本分署於開標當日同時提供網路線上現場影像直播及文字直播，投標人可運用個人電腦或手持式裝置觀看開標結果。

網址：<http://www.fnpc.gov.tw>

標售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、標售底價及投標保證金金額：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	臺中市東區旱溪段 140-8 地號	74 (持分 1/4)	第二種 住宅區	1,230,250	124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鐵皮圍籬內外水泥地、雜草木地(部分水泥地上放置盆栽、雜物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 1/4，面積 18.5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2	臺中市霧峰區萬豐段 1154 地號	59.45	山坡地保育區 丙種建築地	318,652	32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地、擋土牆及水泥地基座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3	臺中市霧峰區地利段 296 地號	5 (持分 1/5)	住宅區	51,440	6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庭院(棚架)、花園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5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4	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1109 地號	213.19 (持分 1/12)	住宅區	1,004,716	101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圍牆內庭院(雜木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1/12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17.77 平方公尺(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5	臺中市大里區大衛段 355 地號	277.18	住宅區	12,165,489	1,217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、雜草、雜木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6	臺中市太平區平欣段 338-1 地號	103	住宅區	4,546,420	455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(停放車輛)、圍牆內庭院、雜草木、零星雜物、網架(養鵝)、果樹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7	臺中市豐原區豐原段 763 地號	25 (持分 1/2)	住三	1,253,625	126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(有圍欄杆、上畫有停車格停放車輛)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2.50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8	臺中市大雅區自強段 2577 地號	917 (持分 1/12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1,162,348	117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雜草雜木、雜生果樹、泥石地、種草菁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1/12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76.42 平方公尺(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有關第三人之優先購買權，依農地重劃條例第 5 條及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辦理。
9	臺中市沙鹿區新竹林 段 574 地號	22.34 (持分 1/4)	第三種 住宅區	141,259	15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種菜、簡易竹瓜架、雜草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約為 5.59 平方公尺(小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)】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0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-3 地號	5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32,063	4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.25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1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9-4 地號	55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352,688	36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泥土地(水窪)、田埂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，田埂部分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或維持暢通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13.75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2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78-4 地號	90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611,100	62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水泥地庭院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22.50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3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564-2 地號	194 (持分 1/4)	第四種 住宅區	887,065	89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(國有持分為 1/4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48.50 平方公尺)，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4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1369-2 地號	60	第四種 住宅區	1,100,400	111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狀況為雜草地、部分種菜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

標號	不動產標示	面積 (平方公尺)	都市計畫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類別 (僅供參考)	標售底價 (元)	投標保證金 金額 (元)	備註
15	臺中市清水區銀聯段 2139-16 地號	216 (持分 248/1000)	第四種 住宅區	955,689	96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，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 分為 248/1000；國有持分面 積約為 53.57 平方公尺（小 數點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 共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6	臺中市清水區社口段 社口小段 276-3 地號	59 (持分 1/2)	第四種 住宅區	541,030	55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稻田等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 分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29.50 平方公尺）共有人依土 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先 購買權之適用。
17	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 段 46 地號	1,212 (持分 1/2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1,096,860	11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田地等，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 分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606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8	臺中市大安區三十甲 段 48 地號	1,086 (持分 1/2)	特定農業區 農牧用地	982,830	99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芋田等， 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 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（國有持 分為 1/2；國有持分面積為 543 平方公尺），共有人依 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定有優 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19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 738-49 地號	143 (持分 1/3)	乙種 工業區	998,687	100,000	1.本案土地地上物為矮牆內水 泥地、雜樹、雜草地等，以 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地上 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 2.本案國私共有土地【國有持 分為 1/3；國有持分面積約 為 47.67 平方公尺（小數點 二位以下四捨五入）】，共 有人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規 定有優先購買權之適用。
20	臺中市東勢區高簡段 1281 地號	73.28	住宅區	1,785,101	179,000	本案土地地上物為平坦草地 等，以書面方式按現狀點交， 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理。